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包先生	董事
杜永波先生	董事
王新衛先生	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辭任
FBH Partners Limited	包先生的聯繫人
CRP Holdings Limited	包先生的聯繫人
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王新衛先生的聯繫人
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杜永波先生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已徵求的適用豁免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	第14A.34至14A.36、14A.49、14A.52至14A.59及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協議年期不超過三年及年度上限規定
合約安排	第14A.34至14A.36、14A.49、14A.52至14A.59及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協議年期不超過三年及年度上限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

背景

一如其他投資基金，我們為投資基金人員提供獎勵，方式是共享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將分派的附帶權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相關投資團隊釐定，各投資基金保留不少於扣除所需費用、開支及成本(包括應付第三方的適用金額(如有))後的可分派附帶權益總額(「可分派附帶權益」)的25%，視乎彼等對投資基金的貢獻與當前市場慣例等多項因素而定。

關 連 交 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就相關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訂立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規管向若干人士(部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分派附帶權益。未來，我們預期按照過往慣例，就各相關投資基金保留不少於可分派附帶權益的2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8隻(即截至相關日期我們的所有投資基金)由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管理且由我們擔任普通合夥人的投資基金。有關我們投資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投資管理 — 私募股權基金」。上述28隻投資基金中，有六隻專項基金由我們管理但我們未收取管理費或附帶權益收入。因此，我們自其收取附帶權益收入的合共22隻投資基金(「**相關投資基金**」)計入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並受其規限。

協議說明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鏵滄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子公司)與下列人士(「**其他訂約方**」)訂立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規管向包括我們的僱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外部顧問(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的投資基金指定人士(「**投資團隊成員**」)，包括現時負責管理相關投資基金的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名單見下文))分派附帶權益。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已於2018年9月11日修訂及重列。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有效期由協議日期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其他訂約方包括以下最終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最終普通合夥人**」)、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關連投資團隊成員：

最終普通合夥人

<u>最終普通合夥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上海全源	併表聯屬實體
達孜鏵峰	併表聯屬實體
達孜鏵瓏	併表聯屬實體
達孜鏵石	併表聯屬實體

關 連 交 易

關連投資團隊成員

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包先生	董事
杜永波先生	董事
王新衛先生	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辭任
FBH Partners Limited ^(附註)	包先生的聯繫人
CR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包先生的聯繫人
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王新衛先生的聯繫人
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杜永波先生的聯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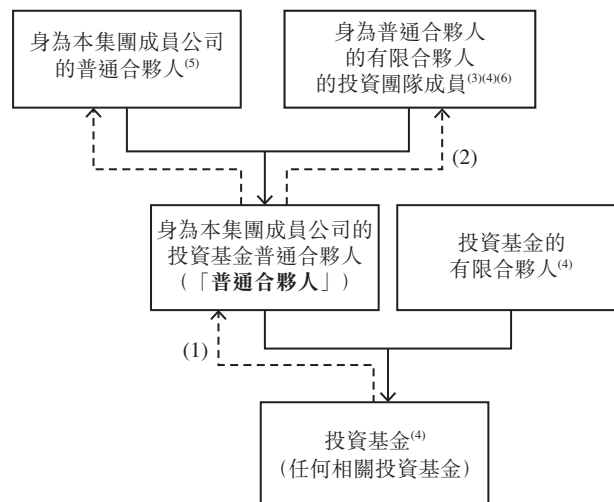
附註：

均為包先生、杜永波先生或王新衛先生(均為「個人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創立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企業關連投資團隊成員」)，須用作持有下述分派方案中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權益，為及代表個人關連投資團隊成員收取附帶權益。

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投資團隊成員可基於其於我們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包括鏵滄上海或其子公司、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或其子公司、任何最終普通合夥人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所持之有限合夥權益，在有關普通合夥人收取本身的附帶權益後僅就彼等對管理及營運投資基金所作貢獻獲得附帶權益分派(「分派方案」)。

分派方案如下圖所示：

分派方案



附註：

-----> 支付附帶權益

- (1) 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將收取的附帶權益金額根據合夥協議條款及投資基金的任何其他附函釐定。
- (2) 附帶權益由投資團隊成員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收取。投資團隊成員將收取的附帶權益金額僅根據彼等對相關投資基金的管理及營運貢獻釐定，不取決於彼等所持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權益(因此附帶

關 連 交 易

權益不一定與所持權益成比例)。投資團隊成員有權收取的附帶權益的釐定及支付受相關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合夥協議條款及分派附帶權益的相關內部政策規管。

- (3) 我們通常要求投資團隊成員向普通合夥人象徵式注資以認購所持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權益，此情況下彼等不可收取投資基金的任何投資收入。然而，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若干投資團隊成員(屬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級別)將須於投資基金成立時通過普通合夥人向投資基金注資(相關注資根據普通合夥人的合夥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此情況下彼等可根據普通合夥人的合夥協議條款收取通過普通合夥人向投資基金的間接資本投入的相應投資收入(與彼等可收取的任何附帶權益獨立分開)。
- (4) 彼等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 (5) 普通合夥人可為(i)最終普通合夥人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ii)錫滄上海或其子公司、或(iii)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或其子公司。
- (6) 該等投資團隊成員將於下列情況不再為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
 - (i) 對於獲得有限合夥人權益而(a)允許收取附帶權益及(b)僅可作出象徵式注資的投資團隊成員，彼等或須在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協議所述若干情況下退出普通合夥人而不再是有限合夥人，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僱傭因故終止；(ii)不當行為(例如違反保密或不競爭責任以及刑事犯罪)及(iii)雙方無故終止僱傭。該等退夥投資團隊成員須與普通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其他合夥人簽訂退夥協議，並在於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相關退夥登記後不再為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及
 - (ii) 對於獲得有限合夥人權益而(a)允許收取附帶權益及(b)可從對本集團投資基金的間接資本投入獲取投資收入的投資團隊成員，因對投資基金的注資重大，該等投資團隊成員一般不允許退出普通合夥人。根據普通合夥人的合夥協議，彼等在普通合夥人於投資基金到期或解散時解散後方可退出。此外，該等投資團隊成員(即使彼等仍為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或會在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協議所述的若干情況下禁止收取彼等全部或部分附帶權益，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僱傭因故終止；(ii)不當行為(例如違反保密或不競爭責任以及刑事犯罪)及(iii)雙方無故終止僱傭。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同意確保各自控制的實體或繼承者促使其已成立及將成立的投資基金遵守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確保附帶權益分派不會違反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倘有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訂約方的新投資團隊成員，本公司可要求該新投資團隊成員訂立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加入協議，以承擔關連投資團隊成員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應當承擔的責任。當有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新投資團隊成員通過簽訂加入協議成為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新訂約方，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上限

關連投資團隊成員以及通過簽訂加入協議，成為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新訂約方的任何新投資團隊成員，就各相關投資基金將獲得的附帶權益總額，不得超過相關投資基金

關 連 交 易

可分派附帶權益的75%。投資團隊成員獲分配的附帶權益比例須經本公司與投資團隊成員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投資團隊成員對相關投資基金的成立與營運的相關有形及無形貢獻，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投資基金籌集資金；
 - (ii) 能夠識別優質投資目標和協助作出可獲取理想投資回報的投資決定；
 - (iii) 對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後管理表現(包括但不限於(1)出任被投資公司的董事，以觀察及／或監督其業務營運；(2)定期審視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料；(3)識別及解決被投資公司的商業事務；(4)消除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潛在風險(如發生)；及(5)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例如為被投資公司的營運、管理及公開與非公開融資提供指引和支持；同時(6)在相關被投資公司收到後續各輪融資或進行上市時，保障我們投資基金的利益)；及
 - (iv) 自投資基金撤資的管理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合適撤資方案，例如被投資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向同業悉數轉售被投資公司的股權，並在撤資期間為投資基金取得可觀回報)；
- (b) 投資團隊成員的往績紀錄，包括但不限於：
 - (i) 彼等過往管理的投資基金投資表現(包括我們的投資基金和本集團以外的投資基金)；
 - (ii) 彼等於相關投資基金所投資行業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諮詢及投資經驗)；及
- (c) 當前市場慣例。

各相關投資基金分配予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比例在上市後不再改變。

相關投資團隊成員之間分配的附帶權益比例由彼等互相協定。分配予相關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比例(分配的附帶權益總額稱為「**投資團隊附帶權益**」)一般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投資團隊附帶權益的固定百分比(於投資基金成立時確定)，將根據相關投資團隊成員的職位資歷、行業經驗、過往表現及市場慣例分配予彼等；及
- (ii) 投資團隊附帶權益的浮動百分比(參照釐定上述分配予相關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

關 連 交 易

權益比例的相同因素，該百分比於投資基金年期內不時變化），將於投資基金年期內（例如於退出相關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基金後）分配予各相關投資團隊成員。

經審閱與相關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架構相若的若干大小投資基金的附帶權益分配安排後，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認為，分配予投資團隊成員的投資團隊附帶權益比例的釐定方式符合該等相若投資基金採用的慣例。

為確保符合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條款，我們已採用內部政策以確保：

- (i) 就各相關投資基金而言，我們將於上市前訂立規範附帶權益分派協議的相關協議（「**相關基金協議**」）；
- (ii) 各相關投資基金的相關基金協議須訂明分配予投資團隊成員的可分派附帶權益的固定百分比，惟該固定百分比不得超過75%且於相關基金成立後不得變更；
- (iii) 各相關投資基金的相關基金協議的條款須與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我們已成立專責內部業務團隊（「**專責業務單位**」），成員包括多名具備投資基金相關投資行業經驗或投資基金相關法律及金融專業知識的個人（不包括任何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具備行業經驗的成員將負責評估相關投資基金的附帶權益分派安排是否與行業規範一致，並在具備法律及金融專業知識的其他成員協助下監督投資基金的法律框架、融資及稅務事宜。專責業務單位的成員包括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人力資源部門）高級經理級別或以上的行政人員。專責業務單位將負責代表我們協商及釐定分配予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比例。專責業務單位在本集團獨立運作，須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向本集團任何其他業務單位報告。關連投資團隊成員不得參與或干預專責業務單位的任何協商或決策過程。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專責業務單位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所訂立附帶權益分派安排的概要及釐定基準。我們僅會訂立專責業務單位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相關附帶權益分派安排。為確保專責業務單位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專責業務單位的成員將獲得與我們整體財務表

關 連 交 易

現掛鈎的酌情年度花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視情況認可或批准專責業務單位就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附帶權益分派安排作出的決定。

為避免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用以下內部程序：(i)每年專責業務單位成員的任何內部晉升及薪酬待遇須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批准；(ii)未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詳細理由並獲得其事先批准，不得終止專責業務單位成員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及(iii)終止聘用專責業務單位成員的決定不應由關連投資團隊成員作出。

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我們將獲得的附帶權益應不少於相關投資基金可分派附帶權益的25%。

我們已實行有關計算、支付及保留我們投資基金的附帶權益的全面內部程序。

我們在(i)計算將向投資團隊成員支付及由本集團保留的附帶權益金額；(ii)核對及確認相關金額；及(iii)支付相關款項時，參與人士與關連投資團隊成員概無關連，以確保付款符合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相關安排。關連投資團隊成員概不可干預上述計算及付款程序。

此外，我們的內部核數團隊負責確保我們投資基金的附帶權益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在本集團與其他投資團隊成員之間妥善分配。內部核數團隊在本集團獨立運作，所有關於計算、支付及保留附帶權益的事宜均須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就此而言，內部核數團隊會定期與我們的財務部溝通，審閱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所訂立安排的相關文件，亦會定期和突擊檢查關於計算、支付及保留我們投資基金附帶權益的相關內部紀錄。內部核數團隊將不時就檢查期間發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此外，審計委員會亦會於每個財政年度與內部核數團隊會面最少一次，以檢討及討論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充足以及關於計算、支付與保留投資基金附帶權益的檢查結果。

通過上述全面的內部程序，我們相信已有充足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妥善計算、支付及保留相關投資基金的附帶權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一如其他投資管理業務，我們致力為基金投資團隊成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獎勵，以嘉許彼等對我們投資基金成立與營運的貢獻，並吸引具競爭力的新團隊成員和激勵現有團隊成

關 連 交 易

員。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表現將依賴投資團隊成員的表現以及我們吸引、推動及保留有質素團隊成員的能力。經驗豐富且積極的團隊成員對投資基金的營運相當重要。我們相信，獎勵安排符合行業慣例和我們的過往安排，且將以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進行。

歷史金額及不設定年度上限金額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投資基金仍處於投資期，尚未產生根據投資基金的交易文件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可供分派的收入，因此並無向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分派任何附帶權益。

設定年度上限金額對於向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分派附帶權益並不合適，原因如下：

- (a) 因為各項相關投資基金由相關各方(包括我們、投資團隊成員及外界有限合夥人)釐定本身獎勵安排並會不時按本身業務需要而調整獎勵安排，我們並沒有可能制定一套適用於所有相關投資基金的固定獎勵安排。
- (b) 難以預測相關投資基金的未來表現，因此我們與關連投資團隊成員未來及於附帶權益分派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可獲得的附帶權益金額亦難以估計：
 - (i) 分派予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金額僅於相關投資基金退出被投資公司(「**退出事件**」)及達到相應合約門檻回報率(最低收入水平或高水平)後我們可獲得附帶權益時方可變現；
 - (ii) 由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影響相關投資基金退出被投資公司之時間的市況及須就退出事件與外部各方合作或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導致無法釐定或預測退出事件何時發生，因此幾乎不能確定我們何時可獲得附帶權益(因而投資團隊成員何時可獲得附帶權益亦難以確定)；
 - (iii) 我們的相關投資基金附帶權益金額亦難以計算(通常根據退出事件發生時出售相關被投資公司權益所得款項計算)、估計或預測(因而向投資團隊成員支付或分派的附帶權益同樣難以計算、估計或預測)。出售所得款項金額受限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諸多因素(例如市場接受度及市況)；及

關 連 交 易

- (iv) 並無向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分派附帶權益的歷史金額可作為釐定年度上限金額的有力參考；
- (c) 每次因低估年度上限金額(倘實施)而其後超逾上限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亦使我們負擔過重，耗資過高；
- (d) 為此類交易訂立固定金額年度上限將對我們可向關連投資團隊成員提供的獎勵施加任意上限，將會局限我們進行可提升我們與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回報的安排；
- (e) 倘我們於每次與關連投資團隊成員訂立交易或超逾對我們施加的年度上限金額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導致我們與同業在向投資管理團隊提供獎勵方面的競爭處於極不利的地位。我們可能失去重要的投資團隊成員，因而嚴重削弱我們的表現；及
- (f) 上文(a)至(g)分段所述因素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受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就各相關投資基金保留不少於25%可分派附帶權益。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計算向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及其他投資團隊成員分派的附帶權益金額使用75%作為限額為公平合理，且已參考有關向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及其他投資團隊成員分派附帶權益的過往及當前商業慣例。因此，基於上述因素，該百分比限額是代替年度上限金額的公平合理方式。我們預計，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就各相關投資基金可分派予投資團隊成員(包括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總額介乎20%至75%。

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由協議日期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年，除非是相關交易性質需要較長有效期的特殊情況。董事認為，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有效期由協議日期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為合適且必需，理由如下：

- (a) 由於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是投資管理營運業務的核心，因此本公司

關 連 交 易

向投資管理團隊分派附帶權益的安排必需維持靈活穩定；

- (b) 以靈活而穩定的獎勵計劃吸引、激勵和保留具質素的投資團隊成員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c) 於各相關投資基金成立時，相關投資團隊成員及其外部有限合夥人均會希望設立具體而穩定的獎勵安排，以確保投資基金的投資團隊穩定，藉此提升投資基金的表現；
- (d)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期須與相關投資基金年期一致。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立的投資基金年期介乎5年至12年(包括一隻於2018年成立年期為12年的投資基金)；及
- (e) 我們長遠的附帶權益分派安排模式符合行業一般慣例。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表示，基金期限通常超過十年，向投資管理團隊分派附帶權益的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期限應根據該框架協議在基金到期後繼續有效。

謹此說明，我們(i)就除相關投資基金外的任何投資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任何確定的附帶權益分派安排，或(ii)就任何相關投資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非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訂約方)訂立任何附帶權益分派安排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有關以幣值表示向關連投資團隊成員所分派附帶權益年度上限金額的規定。謹此說明，豁免僅適用於相關投資基金(即我們收取附帶權益收入的22隻投資基金)，不包括除相關投資基金以外的任何投資基金。此外，雖豁免以幣值表示年度上限，但分派予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總額百分比不得超過75%。由於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將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或為5%或以上，而應付附帶權益總額預計會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下文所述的相關規定。

關 連 交 易

遵守有關未來投資基金的上市規則規定

為遵守有關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新投資基金附帶權益分派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採取以下步驟：

1. 對於我們設立的除相關投資基金外的任何新投資基金(任何此類新基金稱為「**新投資基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將作為投資團隊成員(任何此類投資團隊成員稱為「**關連投資團隊成員**」，謹此說明，可能包括關連投資團隊成員)收取附帶權益，我們將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就新投資基金釐定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的建議附帶權益分派。一旦就相關新投資基金確定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的可分派附帶權益的分派安排，本公司將促使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簽署相關書面基金協議(「**新相關基金協議**」)，該等新相關基金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2. 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前：
 - (a) 我們將就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分派安排建議條款徵求董事會批准(此仍須經獨立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根據第14A.39條規定，我們將組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並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分派安排建議條款是否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徵詢彼等意見；及
 - (c)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函。
3. 當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函，我們將確保其包含上市規則第14A章或聯交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如以下資料：
 - (a) 新投資基金的說明(如投資目標等)；
 - (b) 本公司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的名稱、背景及關係；
 - (c) 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在新投資基金內的職務；

關 連 交 易

- (d) 可向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分派的部分附帶權益的建議非貨幣年度上限(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及
 - (e) 釐定建議非貨幣年度上限的基準。
4. 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倘為本公司股東)不得就批准新投資基金的相關加入協議(如適用)及附帶權益分派安排的決議案投票。

2. 合約安排

背景

如「合約安排」所披露，我們的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為在中國通過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包括人民幣計值的基金)進行的投資管理。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現行合約安排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據此：

1. 我們的人民幣基金(其被投資公司均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普通合夥人均由併表聯屬實體擁有；及
2. 鏵滄上海取得我們併表聯屬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來自該等實體以該等人民幣基金普通合夥人身份收取的附帶權益全部經濟利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申請豁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由於合約安排的兩個訂約方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即「合約安排」所指的登記股東)為關連人士，故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請參閱上文「一 關連人士」一段。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均於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的架構(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流向鏵滄上海，且鏵滄上海取得併表聯屬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合約安排所涉交易以及將由(其中包括)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不時的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與協議或延續現有交易、合約與

關 連 交 易

協議(全部及各自為「新集團公司間協議」)嚴格上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如所有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

我們已就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a)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貨幣表示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及(b)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向投資團隊成員分派的附帶權益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各相關投資基金所收取附帶權益的75%，而本公司就各相關投資基金訂立規範附帶權益分派協議的相關基金協議；
- (b) 可分派予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百分比載於各相關基金協議，於上市後不會變更；
- (c)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建議非貨幣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d) 我們將在其後刊發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以下資料：
 - (i) 各關連投資團隊成員於有關報告期間收取的附帶權益金額(按實名方式)；及
 - (ii) 我們於有關報告期間自各相關投資基金(將按匯總基礎披露的專項基金除外)收取的附帶權益金額；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相關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事宜作出確認；
- (f)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於年報確認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相關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訂立，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 (g) 倘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條款(謹此說明,包括通過簽訂加入協議新增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投資團隊成員)或上文「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一段所披露計算可分派予投資團隊成員附帶權益百分比的基準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h) 我們將聘請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其中包括)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所涉交易作出報告。我們亦將確保核數師可就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報告而充分查閱我們的紀錄(包括相關基金協議);
- (i) 我們與董事會將確保相關交易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及相關基金協議的條款進行,而倘相關交易並無獲得聯交所的豁免,將會盡力遵守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及相關基金協議的條款與適用於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條文;
- (j) 我們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i)訂立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理由;(ii)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ii)申請豁免的理由;(iv)我們的董事與聯席保薦人認為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整體公平合理的意見;及(v)相關投資基金詳情(請參閱「業務—投資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 (k) 我們將實施內部程序,確保相關交易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及相關基金協議的條款進行。董事會亦將定期監督該等內部程序的執行情況(例如與相關內部部門舉行定期會議討論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相關交易事宜或任何偏離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相關基金協議與相關交易文件條款的潛在情況);
- (l) 我們(i)就除相關投資基金外的任何投資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任何確定的附帶權益分派安排,或(ii)就任何相關投資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非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訂約方)訂立任何附帶權益分派安排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上文「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遵守有關未來投資基金的上市規則規定」);及

關 連 交 易

(m) 除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獲豁免的規定外，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2. 合約安排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合約安排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限制合約安排有效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鏵滄上海的任何費用)。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上文所述者除外)，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修改建議。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可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無償或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該業務結構下本集團基本保留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因此不會就併表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合約安排」)應付予鏵滄上海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亦實質控制其全部表決權。

續期及重訂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擁有股權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在此基礎上，(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ii)對於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續期及／或重訂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有關續期及／或重訂須出於業務權宜之計。然而，本集團可能設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續期及／或重訂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任何續期或重訂的框架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 (a) 各財政期間的合約安排將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披露；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併表聯屬實體概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指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上述相關財政期間新訂、續簽或重訂的任何合約屬公平合理或有利於本集團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閱程序，並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是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併表聯屬實體概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指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與此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按上市

關 連 交 易

規則所適用者)，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e) 併表聯屬實體將承諾，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全部相關紀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及
- (f)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i)就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所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照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應付予／應收自併表聯屬實體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限制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有效期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豁免的前提是合約安排一直持續，且併表聯屬實體繼續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和彼等的聯繫人須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且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所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化，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董事確認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建議非貨幣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i)基金年期通常超過十年；(ii)部分相關投資基金(包括一隻於2018年成立年期為12年的投資基金)的年期最多12年；及(iii)向本公司投資管理團隊分派附帶權益的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期限應根據該框架協議在基金到期後繼續有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期限設為12年左右符合行業一般慣例。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我們提供的文件及數據，經作出合理查詢及盡職審慎考慮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建議非貨幣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i)基金年期通常超過十年；(ii)部分相

關 連 交 易

關投資基金(包括一隻於2018年成立年期為12年的投資基金)的年期最多12年；及(iii)向本公司投資管理團隊分派附帶權益的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期限應根據該框架協議在基金到期後繼續有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期限設為12年左右符合行業一般慣例。